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56号

被处罚个人 吕平利 地址: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 中央辅运大巷长下坡段未采取失速安全措施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九项 的规定, 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对吕平利处一千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 一份存档。